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

苏人社办函〔2023〕6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公安厅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 办公厅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培训骗补 买卖证书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

为有效遏制虚假培训、滥发证书乱象，切实做好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整治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8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妥推进。

二要协同联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要建立互

联互通机制，明确工作对接责任人，强化信息共享、资源互通、政策集成，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要定期调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7月起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两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2、3），11月底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专项行动期间，发现重大要情应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丁晓宇 025—83338129，省公安厅刁舍天 025—83524664。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的通知
2.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职业技能培训）
3.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职业技能评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3〕8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

近年来，一些机构（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假冒权威机构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名义违法违规开展培训、评价、颁证活动，甚至售卖证书，骗取政府补贴资金，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危害政府补贴民生资金安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遏制虚假培训、滥发证书乱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决定，2023年7月至12月联合开展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内容

重点打击整治以下行为：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学会、

主管部门所属单位等) 虚假培训、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行为; 备案评价机构伪造试卷、不考试发证骗取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行为; 社会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国徽、假借行政机关名义、虚假宣传欺骗诈骗, 非法制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骗取钱财的行为; 公职人员与社会人员内外勾结形成“靠训吃训”“黑色利益链”的行为。

二、工作措施

(一) 全面排查, 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排查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对培训和评价机构违规操作骗取政府培训和鉴定补贴、造假牟利, 以及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影响侵占补贴资金, 社会机构和个人自行设置职业资格、非法制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骗取钱财等行为, 依法依规及时核查处理。对机构和个人涉嫌违法犯罪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并附案件调查报告、涉案有关证据材料, 依法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机关。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查证, 提供有关信息数据和证据材料, 为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违法犯罪提供支持。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的案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 及时侦办, 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公安机关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相关涉嫌

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侦查，依法打击；对大案要案，要集中优势警力，快侦快破，全链条打击，依法从严惩处。要注意追查被骗补贴资金和涉嫌诈骗非法所得的去向，及时追回和查处涉案资金。对于不需要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案件，公安机关在撤销案件后应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加强情况报送，及时开展警示教育。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重要典型案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第一时间上报。对涉嫌跨区域犯罪案件，由主要行为发生地或补贴资金受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跨区域调查案件的，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要根据专项行动进展，依法向社会公布已查实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情况，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此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具体举措，是维护政府民生资金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有效。

(二) 优化办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以严实深细作风推进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走形式走过场。要建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交换互通案件调查办理等情况，及时分析研究办案中的问题，提出查处措施。专项行动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确定专人对接，确保案件移送办理渠道畅通。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7月起，每两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见附件1、2），11月底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三) 依法移送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案件会商，按照法定职责、权限、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扩大打击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公安机关要主动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办案，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须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的，要及时移交。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选择代表性强、危害性大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在严格审核把关后，通过新闻报道、以案说法、专家点评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扩大教育警示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李乐苗 010—84208448

公 安 部：赵彬阳 010—67825165

- 附件：1.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职业技能培训）
2.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职业技能评价）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1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

(职业技能培训)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项目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件)				未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的案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立案 (件)	破案 (件)	追回补贴 资金(元)	追究法 律责任 (人)		处理情况	追回补 贴资金 (元)
1	虚假培训骗取补贴								
2	伪造篡改数据骗取补贴								
3	内外勾结骗取补贴								

注:此表填好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15日、30日前传真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传真:010-84208448。

附件 2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

(职业技能评价)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项目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件)						未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的案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立案 (件)	破案 (件)	涉及证 书(本)	没收违 法所得 (元)	追究法 律责任 (人)		处理情况	追回补 贴资金 (元)	
1 经人社部门备案的 职业资格鉴定机构										
2 经人社部门备案的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机构										
3 自行开展能力水平 评价活动的机构										

注:此表填好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15日、30日前传真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传真:010-84208448。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

（职业技能培训）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llegible]

附件 3

打击培训骗补买卖证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
(职业技能评价)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件)						未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的案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立案 (件)	破案 (件)	涉及证书 (本)	没收违法 所得 (元)	追究法律 责任 (人)		处理情况	追回补贴 资金 (元)	
1	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										
2	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3	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的机构										

